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甘井子区苏西旅拍儿童摄影工作室、黄敬义:本院受理原告赵璐与被告甘井子区苏西旅拍儿童摄影工作室、黄敬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21715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:1.判令二被告退还摄影服务费499元;2.判令二被告负担约定摄影当日往返车费80元;3.判令二被告负担原告违约金500元;4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由二被告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4月29日15:00在本院18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